

工黨就「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的意見書

1. 梁振英2012年參選特首時，在其政綱「人口及人力資源」部份的第16點，白紙黑字寫清楚：「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
2. 可是，到了今年2017年，取消強積金仍然係研究、諮詢階段。去年十二月推出的退休保障諮詢為期六個月，係梁振英政府任期餘下時間不多，諮詢六個月後亦未必有具體方案，顯示梁振英肯定「走數」。
3. 工黨認為強積金是用來保障僱員退休生活，而不是保障僱主權益。當僱員希望從強積金預先提取金錢，政府就不容許。但是，當老闆要遣散員工時，政府就容許他們從強積金中提取。強積金變成左遣散費基金，簡直荒謬絕倫！要求取消對沖機制只是撥亂反正！
4. 有商界認為在設立強積金制度之前，就有對沖的安排，避免僱主須要作出雙重開支。
5. 但以上安排原意為鼓勵僱主設立自願性退休計劃，與強積金係強制性的制度並不相同。僱主必須就強積金供款，已經不用透過對沖機制作為鼓勵。
6. 鼓吹自由經濟的香港大學經濟學講座教授王于漸亦都同意：「強積金乃強制性計劃，實不應容許僱主作「對沖」安排。」
7. 經濟學家關焯照認為，對沖機制實為「搵僱員笨」，「兩筆錢性質唔同，冇理由撈埋一齊用！」
8. 商界代表張宇人曾經公開指出，取消強積金對沖係將中小企凌遲處死。但是基層僱員不斷被遣散，強積金不斷被對沖，更加是生不如死！有年屆六旬的清潔工逾十年內多次被遣散，強積金「被沖剩兩萬蚊」，試問他怎樣有錢退休？
9. 數字上，每年被沖走的強積金亦越來越多。2003年每年11.7億元，上升至2011年23.3億元，再上升至2014年超過30億元。假如未來經濟狀況下行，數字更有可能急速上升。自2001年7月至2014年年底，對沖的金額總數高達250億元。
10. 此外，取消對沖機制對整體社會有利。王于漸教授就指出，及早取消「對沖」安排，僱員始能自由抉擇強積金計劃中的安排，包括僱主供款部份。現時由僱主而非僱員選擇基金經理的做法，嚴重窒礙競爭，變相保障基金管理業，只要僱主肯繼續使用其服務，基金經理也就毋須為投資表現對賬戶持有人負責。
11. 最後，正如王于漸教授所言：「強積金改革實不應受銀行、保險公司和僱主等既得利益者所牽制。」政府應立刻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

工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代表發言：郭永健